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104698400號



- 一、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，應按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其應加徵滯納金之起算日釋例如附表一。
- 二、營業人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，且未逾30日者，依同法第49條前段規定，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%滯報金之起算日釋例如附表二。

部長蘇建榮